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 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

A、B 组料、碎石及机制砂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839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 A、B 组料、碎石及机制砂一批，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走行线接轨于丰茂路站，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以东，横仓路以北，嘉戩支路以西，G1503 绕城高速以南的地块内，占地面积约 24.6 公顷。马东动车运用所主要任务为承担嘉闵线部分配属车辆的乘务、停放、整备、列检、车辆外部清洗、内部清扫、定期消毒等日常维护保养及运用任务；承担嘉闵线配属列车的一二级修作业；承担嘉闵线配属列车的镟修、临修作业；承担嘉闵线列车运行中出现事故时的救援工作；负责本段的行政、技术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承担备品、配件、材料、机具的采购、保管和发放工作；负责嘉闵线沿线各项系统、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和养护工作。本标段范围为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整体，包括：动车运用所的动车走行线，左线：DCDIK1+838（与嘉闵线工程分界）~DCDIK2+144.734，长度 0.307km，右线：DCDIYK1+773（与嘉闵线工程分界）~DCDIYK2+069.042，长度 0.296km。运用所的站场、路基、桥梁、隧道、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动照、室外综合管线、上盖开发盖板（含匝道）等工程，含厨房设备。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所需的 A、B 组料、碎石及机制砂以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上海马东动车运用所项目所需的 A、B 组料、碎石及机制砂 75650 吨,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1	A 组料	细粒土含量小于 15%	吨	4425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2	B 组料	细粒土含量在 15%~30%	吨	25500	
3	碎石	5-40mm	吨	2900	
4	机制砂	中粗砂, 0-5mm	吨	3000	
合计		/	吨	75650	

注: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 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 使与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数量发生偏差时, 供应商应予接受,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 预计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5、交货地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6、质量要求:

6.1、A、B 组料及碎石、机制砂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符合《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16) 以及《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10624-2020) 上海铁路路基标准、《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 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 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 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 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6.2、其他详细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7、付款方式与货款支付比例: 先货后款, 按月结算。买方于结算后的 3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本月结算款的 60%; 第 6 个月再支付至本期结算款的 97%, 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 每批次进场材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 质保期满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代理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同时参与，该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同一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不得超过两家，若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代理商超过两家，则该生产厂家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

3、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砂石料或填料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

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073072261

使用项目：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
马东动车运用所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尚学路 238 号 1 栋 201

联 系 人：康坚（项目部）

电 话：15892037865

电子邮箱：376320300@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电 话：15073072261

电子邮箱：293134274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20-22987803)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